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林素月）

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本人共参加董事会会议11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林素月	11	11	0	0	否

参会期间本人均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9年度，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	----	-----	--------

1	2019 年 4 月 8 日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9 年 5 月 13 日	关于竞购云冶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售新立钛业股权及相关债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 年 7 月 8 日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9 年 7 月 8 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9 年 7 月 8 日	关于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意见	同意
12	2019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9 年 8 月 20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9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9 年 9 月 23 日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参与东方锆业 15.66%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9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9 年 12 月 6 日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制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方锆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4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向东方锆业托管锆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列席了5次且对会议审议的事项无异议。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时刻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它工作情况

1、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良好沟通，保证及时了解公司的决策思路和生产经营信息。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注重持续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亲自实践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培训和学习

履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姓名	林素月
电子邮箱	gzblsy@163.com

2019年，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使我能更好地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努力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素月

2020年3月23日